



我省省级财政资金 今年将重点花在哪？

推动乡村振兴，保障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2月22日，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河北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报告》显示，今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将重点支持办好“三件大事”、创新体系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等。

燕都融媒体记者 呼延世聪

支持办好“三件大事”

今年，省级将安排30.4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42亿元，共72.4亿元，同口径增长10%，以下简称“增长”)，保障冬奥会筹办工作，推动雄安新区加快建设，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其中，冬奥会筹办8.1亿元，另外使用抗疫特别国债20亿元，支持张家口冬奥筹办及测试赛

保障；雄安新区建设12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由新区统筹用于相关项目建设，支持白洋淀及周边生态治理；协同发展交通先行22.3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30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维护、太行山高速公路运行补贴、石家庄轨道交通和石家庄机场建设等。

推动创新体系建设

安排90.9亿元，增长5.5%，强化科技战略支撑，全面落实科教兴冀战略，深入实施人才强冀战略。

其中，科技专项23亿元，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中心、基础研究中心建设，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省级高

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科研及科普经费4.9亿元，重点用于科研院所研究经费、省校科技合作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人才培养63亿元，重点用于培养、引进人才，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今年，省级将安排84.3亿元，增长6.7%，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其中，用于企业创新发展30.8亿元，重点用于企业上市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政策落实；激励县域经济发展14亿，兑现促

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推动转型升级29.5亿元，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工业设计、旅游业发展、军民产业融合和化解煤炭产能；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资金10亿元，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科研和产业化，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2021年将安排124.6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3亿元，共127.6亿元，增长2%)，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其中，大气污染防治安排74.4亿元，重点用于农村清洁取暖、化解焦炭产能补助、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等；水、土污染防治3亿元，重点用于实施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土海洋生态修复26.9亿元，重点用于自然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治理、气象灾害防治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13.2亿元；造林绿化6.6亿元；衡水湖保护发展5000万元。

大力支持乡村振兴

安排117.2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21.5亿元，共138.7亿元，增长2.2%)，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72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7.3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12亿元)。重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空心村治理、卫生厕所改造、村容村貌

整治等；农村综合改革10亿元，重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农业供给侧改革18.6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8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四个农业”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利建设9.3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1.5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江河湖库整治、水土保持、防汛抗旱、饮水安全项目管护等。

保障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今年，安排286.7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12.5亿元，共299.2亿元，增长6.2%)，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共同富裕。其中，社会就业159.8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3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助补贴、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就业再就业；基础和职业教育70.7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

安排8.5亿元)，主要用于各级各类生均拨款、综合补助、学生资助、校舍和教师队伍建设等；公共卫生37.9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等突发性应急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公共文化15.9亿元，主要用于文化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文物保护；城镇建设2.4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1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雨污分流改造奖补和正定古城保护补助。

2021预算草案

三件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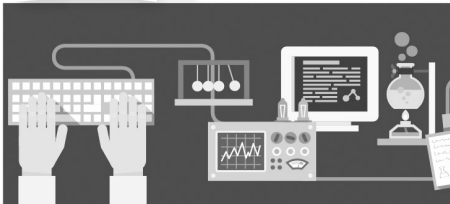
省级将安排30.4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42亿元，共72.4亿元，同口径增长10%)，支持办好“三件大事”。

创新体系



安排90.9亿元，增长5.5%，强化科技战略支撑。

现代产业体系



省级将安排84.3亿元，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生态文明



安排124.6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3亿元，共127.6亿元，增长2%)，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乡村振兴



安排117.2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21.5亿元，共138.7亿元，增长2.2%)，大力支持乡村振兴。

改善民生



安排286.7亿元(另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安排12.5亿元，共299.2亿元，增长6.2%)，保障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郭子亮 制图

立法

我省以最严格的制度 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将于4月1日起实施

2月22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该条例是涉及雄安新区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将于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最严厉的处罚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确保雄安新区及白洋淀水安全。

燕都融媒体记者 呼延世聪

规划：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项目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确定白洋淀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条例》指出，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依法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转型、关停或者搬迁。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全覆盖

《条例》明确，白洋淀流域内禁止出现以下污染水体的行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卸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热废水、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同时，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排涝：规划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

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将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等建设要求纳入相关规划建设管控。

同时，《条例》明确在白洋淀流域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等物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砂、采石、取土等活动；围湖、围淀造地，擅自围垦河道或者围堰筑坝等。

修复：建立生态补水多元保障长效机制

《条例》规定，建立白洋淀及其上游生态补水多元保障长效机制，统筹引黄入冀补淀、上游水库、非常规水资源以及其他外调水源，逐步恢复入淀生态水量，保持白洋淀科学合理生态水位和水域面积。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和采取措施，有序置换水源和逐步关闭。

保障：严格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条例》逐一对照所规定的禁止行为，严格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完善了非法排污、未进行环评擅自开工建设、违法采砂等方面的法律责任；新增违法修筑围堤围埝，擅自建设旅游设施，释放、丢弃、擅自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法律责任；对造成环境损害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对非法设置排污口、屡查屡犯、污染水体等违法行为，提高了处罚下限，坚持严惩重罚，增强了条例的刚性约束。